杭州师范大学数学学院关于推荐优秀应届

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提高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 生（以下简称推免）工作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，推进新时代教育 评价改革，保证人才遴选质量，激励学生勤奋学习、勇于创新、全 面发展，根据《杭州师范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 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杭师大学〔2022〕36 号），特 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推免工作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和全面考察、综合评 价、择优选拔的原则，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，以德为先，把学 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，突出能力 考查，注重一贯表现，强化对学生学业、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 倾向的考核。

第二章 组织管理

**第三条**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，学院院长和党委书记任组长， 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、分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、教务科 办公室和学生工作办公室工作人员为小组成员。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根据学校相关规定，在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开展工作， 负责制定本学院具体的推荐遴选细则并组织实施。

第三章 推免生类别和名额

**第四条** 推免生类别分为普通推免生、高素质复合型硕士层次 高中教师培养计划（以下简称双学科复合型教育硕士）、农村学校 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（以下简称硕师计划）。

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可选择一类提出申请。

**第五条** 学院根据学校下达名额进行公开推选上报。2022 级及以后名额由双学科复合型教育硕士专项核定。硕师计划名额为教育 部单列专项计划，根据学校下达的专项计划名额，开展推免工作。

第四章 推免条件

**第六条** 在综合评价基础上，择优推免和选拔思想品德过硬、 专业素质优秀并具有创新精神和科研创新潜力的学生。

推免条件为：

（一）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本院应届本科毕业生（不 含专升本、第二学士学位学生，定向生限报硕师计划）；

（二）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 主义精神，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公民道德规范，遵守学校 管理制度，无任何违法违纪处分记录；

（三）勤奋学习，刻苦钻研，专业基础扎实，学习成绩优良，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，有较强的创新意识、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；

（四）诚实守信，学风端正，无考试作弊和其他学术不端行为；

（五）身体健康，符合国家硕士生招生体检标准。

**第七条** 除符合上述条件外，各类推免生还应同时符合以下相 应要求：

（一）普通推免生

1.在校期间前三学年学习成绩或综合素质评价排名列同专业 前 35%；

2.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425 分及以上；学习其它语种者 需达到相应的等级水平；雅思成绩 6.0 或托福成绩 80 分及以上视 为符合本条件。

（二）双学科复合型教育硕士

2022 级及以后的学生按照《浙江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做好 2020 年高素质复合型硕士层次高中教师培养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浙 教厅函[2020]65 号）、《杭州师范大学高素质复合型士层次高中 教师培养试点转段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等相关文件和试点项目 要求执行。需签订《浙江省高素质复合型硕士层次高中教师培养试 点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协议书》。

（三）硕师计划

1.志愿到浙江省内县镇及以下农村学校任教，尊重服务地区教 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意见和要求，且服从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安排；

2.需与任教学校所在区县教育局签订《浙江省硕师计划教师聘 用合同》；

3.在本科学习期间或经过岗前培训后取得教师资格证书；

4.同等条件下，师范类专业学生优先推荐。 第五章 推免依据和标准

**第八条** 推免依据主要为学生的综合成绩排名。综合成绩由学 习成绩、综合能力、创新能力三项指标构成。其中，学习成绩占 75%，综合能力占 15%，创新能力占 10%。分数计算方式为百分制， 总分为 100 分。综合成绩=学习成绩×75%+综合能力×15%+创新能 力 × 10%。

**学习成绩**由教务科统一提供学生前三学年平均学分绩点。学习 成绩=个人平均学分绩点/本专业最高个人平均学分绩点× 100。

**综合能力**分数采用积分制，可将学生获得的优秀党员、十佳大 学生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干部等综合性荣誉，以及 参军入伍服兵役、参加志愿服务、夏令营优秀营员、到国际组织实 习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纳入加分体系。其他单项荣誉不 加分。 同年度同一项荣誉以最高级加分，不重复加分。综合能力= 个人综合能力积分/本年级最高个人综合能力积分× 100。

具体得分为：优秀共产党员、十佳大学生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 生干部、优秀团干部等综合性荣誉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加分，校级 荣誉每项加 2 分、市级荣誉每项加 3 分、省级荣誉每项加 4 分、国 家级荣誉每项加 5 分；参军入伍服兵役加 5 分；获得校优秀志愿者 （亚运会城市侧优秀志愿者）荣誉，每次加 1 分，最高不超过 3 分； 市级优秀志愿者荣誉，每次加 2 分（同一年度就高加）；省级优秀志愿者荣誉，每次加 3 分（同一年度就高加）；参加“985 高校 ”暑期夏令营并获得优秀营员称号加 3 分（可 累计），参加“211 高校 ”暑期夏令营并获得优秀营员称号加 2 分 （不可累计），最高累计不超过 6 分；国际组织实习到政府间国际 组织进行：在地在岗实习 3 个月以上加 3 分，满 1 个月不足 3 个月 加 2 分；到非政府间国际组织进行在地在岗实习3 个月以上加 1 分，满 1 个月不足 3 个月加 0.5 分。若到国际组织实习的形式为线上实 习，则相应加分\*0.2。

**创新能力**分数采用积分制，根据学生在校期间发表学术论文、 申请国家专利、参加学科竞赛获奖等情况加分。同一项目按最高级 加分，不重复加分。创新能力=个人创新能力积分/本年级最高个人 创新能力积分× 100。

具体加分标准如下：

**（一）学科竞赛加分标准学科竞赛加分标准如下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一类竞赛 | 国家特等、国家一等（即最高等次） | 50 | 获奖成员（以获 奖证书为准）人 人加相应分数 |
| 国家二等、省特等 | 30 |
| 国家三等、省一等 | 25 |
| 国家优胜或鼓励奖、省二等 | 20 |
| 省三等、数学建模成功参赛奖 | 5 |
| 2 | 二类竞赛 | 国家特等、国家一等（即最高等次） | 50\*0.6 | 获奖成员（以获奖证书为准）平分相应分数 |
| 国家二等、省特等 | 30\*0.6 |
| 国家三等、省一等 | 25\*0.6 |
| 国家优胜或鼓励奖、省二等 | 20\*0.6 |
| 省三等 | 15\*0.6 |
| 3 | 三类竞赛 和其他竞赛 | 国家特等、国家一等（即最高等次） | 50\*0.2 | 获奖成员（以获奖证书为准）平分相应分数 |
| 国家二等、省特等 | 30\*0.2 |
| 国家三等、省一等 | 25\*0.2 |
| 国家优胜或鼓励奖、省二等 | 20\*0.2 |
| 省三等 | 15\*0.2 |
| 备注 | 1 学科竞赛项目等级评定依据校学科竞赛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（数学类国际 奖项参照国家级。）2. 参加同一学科竞赛以最高级加分，不累计加分。3. 其他竞赛包括：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；浙江省大学生高等数学（微积分） 竞赛；“泰迪杯”数据挖掘挑战赛；长三角高校数学建模竞赛。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参照二类竞赛加分标准。 |

**（二）学术成果加分标准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类别** | **获奖名称和等级** | **加分** |
| 论文 | SCI（科学引文索引）、EI（工程索引）、SSCI（社会 科学引文索引）等检索 | 50 |
| 一级核心学术期刊 | 50 |
| 二级核心学术期刊 | 30 |
| 国外学术期刊、大学学报、非大学学报一般学术期刊、国内有 刊号的学术会议论文集 | 10（总计限2篇）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发明 | 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 | 30 |
| 授权的外观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 | 20（总计限2项） |
| 专利 | 授权的软件著作权 | 10（总计限2项） |
| 备注 | 1. 以独立作者身份发表的得满分，2人的得分比例为6:4；3人的得分比例为 5:3:2；4人的得分比例为4:3:2:1；5人及以上的得分比例为4:3:2:1:1，其中第5人及以 后的同学加分比例为1。教师作者不参与排序，不影响学生加分。2. 刊物级别依据学校规定，评定且需在当学年见刊，未发表（只有录用通知） 作品不计分，专利（正式授权）。3.以上成果均须以杭州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，论文不能是非法期刊（套刊等均不算）注：正规刊物查询方式（国家新闻出版署-办事服务-从业机构和产品查询-期刊/期刊社，刊号和刊物名称须完全一致） |

**（三）科研课题立项加分标准**

科研课题或项目立项并结题的加分标准如下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项目级别** | **加分** |
| 1 | 国家级 | 25 |
| 2 | 省部级 | 15 |

**科研课题立项排名得分计算比例如下: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人数 | 1 | 2 | 3 | 4 | 5 |
| 排序 | 1 | 1 | 2 | 1 | 2 | 3 | 1 | 2 | 3 | 4 | 1 | 2 | 3 | 4 | 5 |
| 所占比例% | 100 | 60 | 40 | 50 | 30 | 20 | 50 | 25 | 15 | 10 | 50 | 20 | 15 | 10 | 5 |

**备注：**成果必须以杭州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

**第九条** 申请有特殊学术专长的推免生，在符合推免生 基本要求和普通推免生具体条件的基础上，必须是“互联网 + 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挑战杯 ”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 作品竞赛、“挑战杯 ”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、大学生职业生 涯规划大赛中获国赛银奖（或同等级）及以上项目的负责人。 要严格审核认定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。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 历、职称、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、竞赛奖项 等仅作为参考，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成绩计算体系， 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。

 对表现特别突出、有显著成绩或贡献的学生，可由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。

第六章 推免程序

**第十条** 严格规范推荐程序，坚持公平公正原则，确保 推免质量。学院发布推免工作通知，公布推免工作程序和时 间安排。符合条件的学生本人向学院提出申请。 申请时应提 交书面承诺，保证在确认招生单位的“待录取 ”通知后不擅 自放弃，如擅自放弃，作为不诚信记录记入个人档案。学院 推免工作小组汇总申请者信息，根据学校分配的推荐名额， 全面审查申请者是否符合条件，并按照学生综合成绩排序确 定推荐人选，公示 3 天无异议后将推免名单在学校规定的日 期内提交学生处。学院在推免过程中，不专门组织遴选推免 生的考试（包括笔试、面试等）。

**第十一条**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自行通过 “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 暨管理服务系统 ”进行注册并填报个人资料信息、填报志愿、 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。

第七章 其他

**第十二条** 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提前报学校推免工作 领导小组备案，并在推免工作开始前予以公布。

**第十三条** 在规定截止时间内，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仍 未落实接收单位的，推免资格即失效。

**第十四条** 推免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取消推免资格：

（一）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；

（二）在毕业前违反校纪校规，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；

（三）毕业时未能获得本科毕业证书或学士学位的。

**第十五条** 被录取为硕师计划研究生的学生，作为编制 内正式教师到服务地区县镇及以下农村学校任教 3 年，并在 职学习研究生课程。任教 3 年期满，经考核合格，第四年到 培养学校脱产集中学习 1 年，毕业时获得硕士研究生学历证 书和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证书。学生在与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签 订《浙江省硕师计划教师聘用合同》时，要明确服务期（原 则上应为 3 年及以上）。服务期满后可以继续聘用或不再聘 用，也可以在任教 3 年时根据考核情况再明确是否续聘。凡 签订续聘协议的硕师计划研究生，第四年脱产学习享受在职 教师进修待遇，毕业后回原单位工作。不再续聘的，第四年 脱产学习享受全日制研究生同等待遇，毕业后面向社会自主 择业。被录取的硕师计划研究生，应于毕业当年度 7 月 31 日前按规定到任教学校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办理报到手续。

**第十六条** 发现学院推免工作有违规违纪行为的，可向 学院纪委反映举报。

**第十七条** 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申请推免的，推免 工作人员应主动申请回避；非直系亲属等申请推免的，推免 工作人员应主动报备。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 学院报备声明。未按规定回避或报备的推免工作人员，学院 将上报学校依规依纪严肃处理；未按规定回避或报备且影响 推免工作公平公正的学生，学院将上报学校取消其推免格。

第八章附则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由学院学工办负责解释。未尽事宜， 由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与上级文件不一 致的，以上级文件为准。

杭州师范大学数学学院 2025年7月1日